

宁波：

打造面向全球、多元融合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见习记者 应群伟 通讯员 勇政华

宁波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全国唯一的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近年来，随着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宁波海事法院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成立，当地大力培育既有国际视野懂国际规则又熟悉本土企业发展所需的专业涉外律师队伍，涉外法律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最近，鄞州区一家进出口企业的负责人急得焦头烂额，跑来向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均伟咨询。原来，一款由他们自主设计生产的衣服在国外销量火爆，无奈惨遭抄袭，由于企业专利证书还没拿到，版权也还未登记，使得维权之路异常艰难。王均伟表示，当前国内企业缺乏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经常顾了设计端、丢了法律端，若在产品上市前，主动为其做好法律前置程序，可大大方便公司的后续维权。

外国企业要“引进来”，中国企业要“走出去”，这一进一出都离不开专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法律服务。2023年9月20日，宁波市挂牌成立“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标志着涉外法律服务迈向更高水平。中心遴选7个律所服务团队，汇聚70余名涉外精英律师、仲裁员、公证员等，聘请资深法学专家组建顾问团，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涉外法律服务。目前，已建立2个宁波分中心（鄞州、余姚）以及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多个海外分中心。

为助力企业更好地“走出去”，促进国际经贸交往，中心联合贸促会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活动，出具合规报告，帮助100家企业减少经贸风险；同时，研发《保障225外贸双万行动之涉外法律服务产品》等近20个法治惠企法律服务产品，向有关企业进行推介，提升企业权益保护和合规意识。

据悉，该中心坚持培养具备国家利益意识、法律专业素养、语言文化底蕴三方面素质的复合



市律协律师在欧洲投融资环境及法律风控交流会上分享经验



市律协赴国外律所走访

型人才，广泛组织涉外律师参加省司法厅“一带一路”涉外培训、全省涉外律师高级研修班、省律协涉外仲裁培训、宁波市第二届海洋经济与海商事服务论坛等高层次涉外培训，年培训涉外人才300余人次。

作为管辖全省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近年来，宁波海事法院充分发挥涉外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浙江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越来越多境外当事人主动选择到浙江解决纠纷。

2023年7月，宁波海事法院创设全国首个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

解中心，更好地服务保障浙江开放大省、海洋强省建设。中心聘任来自港口物流、金融保险等行业领域的92名专业人才担任涉外纠纷调解员，积极推动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同发力，促进纠纷有效分流、及时调处。目前，中心涉外海事纠纷调解成功率已提高至60%。

海事纠纷具有涉外因素多、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多元、国际影响力大等特点。如何将调解这一“东方经验”运用到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中？

2021年7月，舟山某船公司所属“新舟星”轮在印度尼西亚某港口锚泊时，被巴拿马籍外轮“Navios Felicity I”轮碰撞，造成船艏及右舷受损。该外轮的光船承租人是马绍尔群岛某船舶管理公司。“新舟星”轮在碰撞地临时修理后返回中国，并于舟山港卸货，后又前往山东日照港修理。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规定，境外法院对本案也具有管辖权。但基于对宁波海事法院司法能力的认可，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该院管辖，并同意适用中国法律。

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承办法官认真研读了500多页中英文案卷材料，整理汇总同类案件相关赔偿标准，先后2次组织开庭，充分听取当事人诉辩意见，运用丰富的船舶碰撞纠纷审判经验，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启发双方逐步找到共识、缩小差距。同时，主动联系外籍船舶船东所在的欧洲某船东互保理赔联系人共同参与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巴拿马某航运公司全额履行125万美元赔偿款。

接下来，中心计划引入熟悉国际贸易的外籍调解员，充分发挥其在国际业务以及语言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壮大专业解纷力量。同时，深入挖掘浙大等知名高校的涉外法治智力资源，鼓励和引导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宁波海事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目前，宁波市已组建“海鸥远洋”等涉外法律精英团队21个，聘用特邀调解员、中立评估员等涉外法治专家200余人；与宁波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开展双向授课，建成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1个；引进高端涉外法治人才48名，17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约占全省1/3），3名律师入选全国优秀涉外法治人才库。

2023年以来，宁波坚持统筹推进市域法治和涉外法治，围绕加快扩大制度型开放，完善涉外法治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解决涉外法律服务工作难点堵点，市委政法委每月跟踪工作进度、及时开展督导。市级政法单位和宁波海事法院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逐一分解任务，完善“动态监测、评估研判、服务供给、协同培养”四大合作机制，构建“整体统筹、分头落实、协调推进”的涉外法律服务“大协同”格局，以高水平涉外法治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一年多来，共办理各类涉外案件700余件，涉及40余个国家和地区，100余起涉外案件的当事人主动选择到宁波法院诉讼，办案成效得到当事人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等的高度评价。